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074 债券简称:麦米转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2,期权代码:037359。。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53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9.90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74名,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81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分为4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共分为3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5月16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553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429.90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可行权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期权数量为51.81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主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1,期权代码:037249;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简称:麦米JLC2,期权代码:037359。。

(二)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53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29.90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4名,可自主行权的股票期权共51.81万份,行权价格为17.66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3人)		1719.60	429.90	25.00%	0.86%
合计(553人)		1719.60	429.90	25.00%	0.86%

注:上表中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4人)		172.70	51.81	30.00%	0.10%
合计(74人)		172.70	51.81	30.00%	0.10%

注:上表中总股本数量为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数量,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4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4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5月16日)。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有效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四)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25%;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8日届满;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1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1)不低于50.00%或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2)不低于30.00% 考核指标达成率X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年度实际增长率/A:X≥100% → 100%;80%≤X<100% → 80%;X<80%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2.68%,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值,2023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6.8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 个人可行权比例:卓越 100%;优秀 100%;良好 100%;合格 80%;不合格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经收集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 个人行权比例 / 首次授予人数 / 预留授予人数:卓越 100%、优秀 100%、良好 100% — 553 / 74;合格 80% — 0 / 0;不合格 0% — 0 / 0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553人、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激励对象74人。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人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55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9.90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7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81万份。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01,952,423股(截至2024年6月19日数据)增加至506,769,52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的技术规范完全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对于自主行权业务的操作要求。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2.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8年9月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4402221029100021751	本次注销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51050141614600000532	已注销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100491067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以及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原子钟产业化项目"和"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4402221029100021751)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若军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47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1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57,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4,2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24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3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3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30%;反对13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平生、程兴。

3、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4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于2022年9月8日分别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465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	正常使用
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26789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正常使用
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55920789710222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正常使用
4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9040078801600002196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正常使用
5	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9200771455	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	本次注销

注:前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00002931920077145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下属分支机构,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收购北京揖斐电100%股权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该账户中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截至销户日,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400002931920077145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兴斐控股有限公司(原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北团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团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团政办发[2022]18号)	现金	1555.00	2024年6月19日	是	否
合计						1555.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555万元。

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将会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155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奖励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995,52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984,934,739.72元=(6,783,516,821股-8,995,525股)×0.293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2926114元/股(含税)=1,984,934,739.72元÷6,783,516,821股,每10股现金红利2.926114元。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611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717,56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99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995,525股股份不予分配。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995,52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其中A股6,774,521,296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37元。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37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3.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995,525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按照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2. 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分红派息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主要系因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得参与2023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984,934,739.72元=(6,783,516,821股-8,995,525股)×0.293元/股;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2926114元/股(含税)=1,984,934,739.72元÷6,783,516,821股,每10股现金红利2.926114元。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6114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高天超、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8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为:以公司总股本419,16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9,160,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1	隆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咨询电话:0535-8881898;0535-8842175

传真电话: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2022年3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2022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189】号02),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股本130,6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32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39,201,9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9,875,160股。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67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0,673,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9,875,160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6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28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54,576	4.94%	1,936,373	8,390,949	4.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18,624	95.06%	37,265,587	161,484,211	95.06%
三、股份总数	130,673,200	100.00%	39,201,960	169,875,16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9,875,16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68元。

九、相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咨询联系人:辛晨萌、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4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5%,本次股份质押55,000,00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09,4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3.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9.05%。

● 截至2024年6月20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98,10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2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6月20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质押,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用友科技	是	55,000,000	否	否	2024-6-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云南信托	5.97	1.61	偿还债务
合计		55,000,000						5.97	1.61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6月2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54,450,530	309,450,530	33.59	9.05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50,657,500	50,657,500	12.92	1.48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38,000,000	38,000,000	35.23	1.11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343,108,030	398,108,030	28.01	11.65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北京用友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购回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4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10.4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15,385股-19,230,769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9%-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31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最高成交价格为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6.1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0,838,034.14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4年5月
移动用户数	41,53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19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761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33,42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26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560
有线宽带用户数	19,284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5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68
固定电话用户数	9,94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60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